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自治区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州、市）、县（市、区）政府对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自治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自治区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落实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自治区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各地（州、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提出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和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自治区规划内和年度计

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拟订自治区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的实施。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自治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拟订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组织实施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和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

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组织拟订并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拟订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考核、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协调组织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监察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制度，根据授权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工作要求情况进行监察问责。组织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负责环境信访投诉案件的办理。指导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协调生

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承担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

（十四）完成自治区党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44 人，其中：在职人员 7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71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9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生态环境监察一处、生态环境监察二处、综合业务处、法规与标准处、科技与财务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应对气候变化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生态环境监测处、宣传教育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4,495.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4,362.7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2.39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4,495.1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380.6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4.58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7,095.37 万元，增长 95.89%，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新增项目较多；二是 2022 年未执行完的项目在 2023 年继续执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4,362.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60.63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15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4,380.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10.43 万元，占 18.15%；项目支出 11,770.17 万元，占 81.8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360.63 万元，其中：年

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4,360.6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4,360.63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4,360.63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7,091.75 万元，增长 97.56%，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保障工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3 年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气象条件对冬季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研究、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乌-昌-石”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项目。二是 2022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自治区重点区域矿石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废渣）等重金属污染源调查项目和自治区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其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节水节电改造专项、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报告项目、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立法项目结转至 2023 年继续执行。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7,560.87 万元，决算数 14,360.6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8.22%，主要原因是：待分项目细化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决算在各项目实施单位汇总。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60.63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6%。与上年相比，增加 7,091.75 万元，增长 97.56%，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保障工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3 年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气象条件对冬季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研究、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乌-昌-石”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项目。二是 2022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自治区重点区域矿石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废渣）等重金属污染源调查项目和自治区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其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节水节电改造专项、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报告项目、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立法项目结转至 2023 年继续执行。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7,560.87 万元，决算数 14,360.6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8.22%，主要原因是：待分项目细化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决算在各项目实施单位汇总。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08.23 万元，占 3.54%；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50.44 万元，占 1.05%；
3. 节能环保支出（类）13,577.46 万元，占 94.55%；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24.50 万元，占 0.8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77.8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78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有所调整。

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支出决算数为 7,848.7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848.7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3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项目、自治区重点区域矿石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废渣）等重金属污染源调查项目和自治区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其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72.6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8.16 万元，增长 33.35%，主要原因是：原在职人员年终绩效奖并入当年工资计发且国家调整津补贴的标准，医疗保险基数有所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124.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7.23 万元，增长 27.99%，主要原因是：原在职人员年终绩效奖并入当年工资计发且国家调整津补贴的标准，公积金基数有所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121.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2.97 万元，增长 108.15%，主要原因是：四名离退休干部去世。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

出决算数为 44.6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4.6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数为 4.8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28.96 万元，下降 99.66%，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已全部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立法项目在本年完成。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823.0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0.88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年度考核奖，提高艰苦边远津贴标准。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417.0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74.96 万元，下降 10.99%，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结转至 2024 年继续开展该项工作。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146.4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7.39 万元，下降 34.58%，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去世。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67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7.41 万元，下降 12.69%，主要原因是：信创工程项目已结束。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

(项):支出决算数为807.5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53.77万元,下降23.91%,主要原因是:气象条件对冬季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研究项目尚未完成,结转至2024年继续开展。

13.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支出决算数为11.9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9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了节水节电改造项目。

1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949.5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46.78万元,增长33934.77%,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项目和生态环境能力建设项目。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81.4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5.60万元,增长414.40%,主要原因是:新增“中人”职业年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59.1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9.49万元,增长22.74%,主要原因是:原在职人员年终绩效奖并入当年工资计发且国家调整津补贴的标准,基数调整较大,使得支出有所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06.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61.2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44.90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1.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7 万元，增长 13.69%，主要原因是：报废两辆车辆，调剂划转增加两辆车辆，费用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境）工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3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3.77 万元，增长 13.69%，主要原因是：报废两辆车辆，调剂划转增加两辆车辆，费用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工作。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用油，车辆维护，车辆保险，车辆审验，车辆通行费和临时停车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1.30 万元，决算数 31.3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31.30 万元，决算数 31.3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

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4.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17 万元，增长 8.89%，主要原因是：差旅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776.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43.58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734.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38.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4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38,015.89 万元，房屋 55,467.60 平方米，价值 36,331.76 万元。车辆 10 辆，价值 428.75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 个，全年预算数 739.82 万元，全年执行数 738.47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机关各处室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增强，积极参与预算绩效编制；二是预算编制时考虑问题更加全面，预算编制更加完善、精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新政策新情况不断出现，现有评价指标的针对性和适应性已降低，直接影响了绩效评价的质量；二是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估计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还需强化，要加大与项目实施处室的沟通联系，随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